

108 年度【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1場)(第1次修正)

- 一、 事由：興辦「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3F 禮堂
- 四、 主持人：劉課長崇亮
記錄人：黃祐泰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範圍由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總長度約 500 公尺，預計 108 年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補償，109 年辦理設計發包施作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至許縣溪橋、東側至新埔橋、南臨新埔里聚落北側、北至下湖里南側為界。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土地 28 筆合計面積約 2.15410 公頃，占全部用地

面積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7 筆，面積約 2.020300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約 93.79%。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1 筆，面積約 0.133800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約 6.21%。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且鹽水溪許縣溪橋上游段屬尚未整治區段，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造成台南市關廟區等地區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且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鹽水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鹽水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洪 OO 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有關河川改道整治疑義。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提供意見指導，有關規劃報告內，工程用地範圍及河川流路之規畫均有專業考量，並由專家學者審查及意見指導，以達最佳效益，本河段工程均依照規劃報告內容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新埔、下湖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51 筆，面積約 3.8526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100 人，年齡結構：30~70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800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無堤防，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二、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7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即對鹽水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三、本案工程用地係 1. 「非都市土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都市土地」部分，屬 (1)河川區 (2)河道用地 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多、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8年1月8日下午2時		地 點	關廟區公所3F禮堂
主持人	王		記 錄	黃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3			
	4			
	5	臺南市政府	副工	黃
	6			
	7			
	8	臺南市議會		
	9			黃
	10		誘員	郭
	11			
	12			陳 長 黃
	13	關廟區公所		
	14	新埔里	里長	張
	15		里長	楊
	16		技士	趙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8年1月8日下午2時	地 點	關廟區公所3F禮堂
出席人員	姓 名(手機/市內電話)		備 註	
		李		
		吳		
		吳		
		黃		
		林		
		黃		
		劉		
		宋		
		吳		
		李		
		張		
		黃		
		張		
		吳		
		李		

【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8年1月8日下午2時	地 點	關廟區公所3F禮堂
出席人員	姓 名(手機/市內電話)		備 註
	張		
	劉		
	蔡		
	方		
	洪		
	林		
	張		
	陳		
	蔡		

